

##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受刑人黃聰明之執行傳票、沒收命令各1件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項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51條第1項、第15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件係114年度執字第4407號受刑人黃聰明等竊盜案件。

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典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
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起發生效力。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（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執行科

典股書記官 范意岷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證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竹檢責典 114 執 4407 字第 020315 號

附件：如文

本署 114 年執字第 4407 號竊盜案受刑人黃聰明之公示送達公

告，業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 時張貼於本署牌示

處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執行科

典股書記官 范意岷

擬稿

核稿

決行